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王韻晴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35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melon022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708517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_10708517350A0C_ATTCH2.doc、
A11000000F_10708517350A0C_ATTCH3.doc、
A11000000F_10708517350A0C_ATTCH1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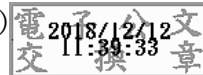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法務部頒發法務獎牌實施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施要點因與民眾權益無關，故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71212



10700228490